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关于“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重要指示精神，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原则

（一）国家统筹、省级负责。农业农村部会同全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提出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分配名额。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实施，组织县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龙头企业的筛选和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农业农村部。

（二）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按照认定条件，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逐级把关，体现规范性、严肃性和公正性。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农业农村部会同全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提请联席会议审议。

（三）联农带农、示范引领。以经营业绩、带动农户数等为主要指标，优中选优遴选一批发展势头好、行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申报条件

按照全国联席会议议定的“提高认定门槛，确保优中选优”原则，东部、中部地区企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交易额）、带动农户数等四项重要指标在原标准基础上同时提高 20%，西部地区提高 10%。具体如下：

1.综合实力。资产规模，东部地区企业资产总额 1.8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2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5500 万元以上；东部地区固定资产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36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 2200 万元以上。经营收入，东部地区年营业收入 2.4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56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66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东部地区 18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2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8.8 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以上。企业效益，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市场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企业应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模式，让农民分享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东部地区企业直接或紧密联结带动农户数量 4800 户以上，中部地区 4200 户以上，西部地区 1650 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带动农户数量需达到 4200 户以上。基地直采比重大，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3.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重大违法行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其他要求。脱贫地区推荐的龙头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和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可以申报，参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但对企业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比、企业产品竞争力等不作要求。

（二）申报数量

第八批拟认定 330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一是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龙头企业数量、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数量、农牧渔业产值、粮食产量、脱贫县数量、县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

收入总额等情况，按权重进行名额测算分配 300 个；二是为引导大豆加工企业在主产区布局，全国大豆主产省份单独增加名额 30 个，专项用于以大豆为主营业务的加工流通企业申报(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此外，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未使用的递补名额，相关省份可在此次认定中统筹使用。

三、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一)企业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分配名额和认定条件，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按程序申报。

(二)省级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依据本通知以及管理办法确定的基本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核。

(三)行文上报。申报材料经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议，报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报送农业农村部。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 1 份报送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正式推荐文件。文中请详细说明申报的过程和做法，企业的有关情况并附推荐企业名单(如

属于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脱贫地区企业，请予以注明）。

（二）已征求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和报省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格式见附件2）。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需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等额申报，不得超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认定的有关信息，做到公正、公平、廉洁认定。

（二）龙头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8月9日